

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65 号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称，拟使用自有资金 20,800.00 万元向关联方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百灵温泉酒店”、拟使用自有资金 6,100.00 万元向关联方贵州嘉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64,536.23 股内资股权股，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姜勇的关联企业。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上述资产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请结合百灵温泉酒店占地面积、客房数、出租率、每客房收入等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而未采用其他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3、结合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说明不直接进行相关产业投资的合理性，是否可能存在向特定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请结合公司可使用资金情况、资金需求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具备资金支付能力，上述资金支付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贵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8 日